



騰駿實業有限公司

運瓶車
駕駛員
押運員
安全工作守則

2013年11月

~目錄~

良好駕駛者

石油氣瓶車緊急措施

石油氣瓶儲運站守則

貨物載卸的程序

事故、意外的聯絡程序

聯絡嚴重事故的資料傳遞



良好駕駛者應該：

1. 熟識及遵從交通守則。
2. 禮讓及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和諧融洽地相處。
3. 具備良好駕駛態度及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
4. 運用良好判斷及永不冒險。
5. 除換檔外，行車時雙手控制軚盤。
6. 隨時留意突發危機及遍讀每一個交通標誌。
7. 駕駛平順，除緊急情況下永不突然加速及剎車。
8. 遇有人多交通情況下格外警覺及留神。
9. 能夠處理滑軌，突然爆軌及緊急剎車事項。
10. 適當地換擋。
11. 備有從容及準確泊車技巧。
12. 確保所駕駛車輛機件正常及安全。
13. 體能不甚理想時格外醒覺及留神。

樽裝石油氣運輸車安全守則



1

不准吸煙及點火。



2

要配備有效之滅火筒。



3

石油氣樽要保持直立，
不可橫放。



4

不得超載。



5

不可將石油氣樽碰撞或
在地面滾動。



6

上落貨時，要停止引擎及
將電池掣關閉。



7

如有漏氣樽，要立即移至
安全地點。



8

火警時，要用滅火筒撲滅
火頭及報警求救。



9

上落貨時，車頭要向出口。



10

不得超速。



11

汽重要經常保持良好性能。

《石油氣瓶車緊急措施》

交通意外

運載石油氣車輛倘牽涉入交通意外、交通事故或壞車時，司機應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現場停車，穿上保護衣物及手套以防凍傷。
2. 使用手提式危險警告標誌當作路標（不可使用石油氣瓶）。
3. 移離所有火種，並檢查有無氣體洩漏。
4. 倘若車輛有危險，請即致電「999」報警求援。
5. 倘若當時的危險情況必須車長留在車內，則可差派跟車的員工致電報警。
6. 同時，防止有人吸煙，並令其他人或車遠離危險地區。
7. 儘快記錄意外、事故或損壞經過，並通知主管。

緊急停車

石油氣瓶車在行駛期間需緊急停車或需接受檢查而停車的安全程序

1. 啟動轉左方向指示燈。
2. 車長應把車速慢慢減低。
3. 在安全情況下，把車開到安全並有保護的地方停下（如高速路上之路肩）。
4. 亮起壞車燈。
5. 當車完全停下後，拉手掣及把引擎關閉。
6. 關掉電池總開關。
7. 通知警方及消防。
8. 在觀察過交通情況後，於安全情況下，車長或跟車須下車擺放警告標誌。
9. 指導交通及人群遠離石油氣瓶車。
10. 留守現場並留意火種。

倘若運載石油氣瓶的車輛出現故障，可能影響車上所載的危險貨品及必須緊急停車，司機應立即將車駛至安全地點，儘量不阻礙其他使用道路的人士，並採取如上“交通意外”一節所述的措施。

車輛漏油

發覺車輛漏油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1. 將車停放於安全地區。
2. 熄滅點火設備及其他電氣設備。
3. 取用專用的索油布清理。
4. 保存已染污的索油布，至專供棄置的地方（如油站、車輛維修承判商），將之處理。
5. 通知主管，以獲取進一步指示。

石油氣洩漏

倘發覺車上的石油氣瓶洩漏，或嗅到過份濃烈的石油氣味，應採取以下措施：

1. 尋找洩漏的氣瓶。倘若安全及可行的話，旋緊或關上石油氣瓶閥。
2. 將洩漏的石油氣瓶移往安全的空曠地方。

石油氣瓶火警

1. 應付石油氣瓶火警，在環境許可下，先將未受影響的氣瓶移往安全空曠的地方，然後進行撲熄火焰。
2. 當石油氣瓶暴露於高熱之下，可灑水在瓶上作有效的散熱。

車輛火警

發覺車輛起火時，例如引擎起火或輪胎起火，應採取以下措施：

1. 將車停放於安全地區。
2. 熄滅點火設備及其他電氣設備。
3. 用滅火筒撲熄火焰，若滅火筒噴完，則在可能情況下用泥或沙救火。
4. 請人致電報警及向消防事務處報告。
5. 除非消防隊或警方經已到場，或接獲指示可以離去，否則不可離開現場。
6. 倘若不能將火救熄，則將所有石油氣瓶移往安全而空氣流通的地方，並灑水冷卻石油氣瓶。

外部火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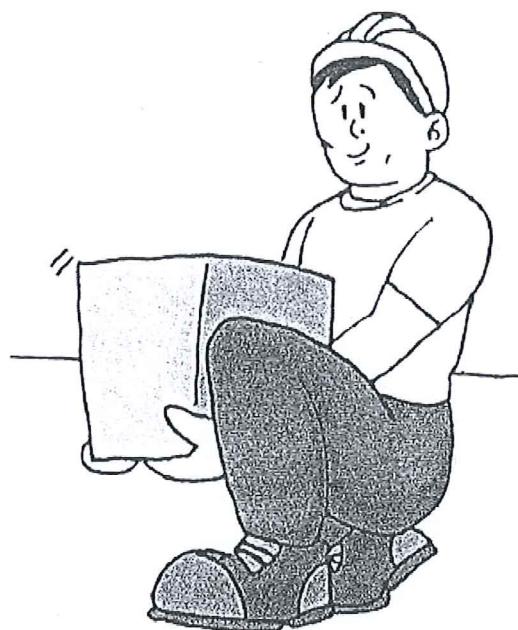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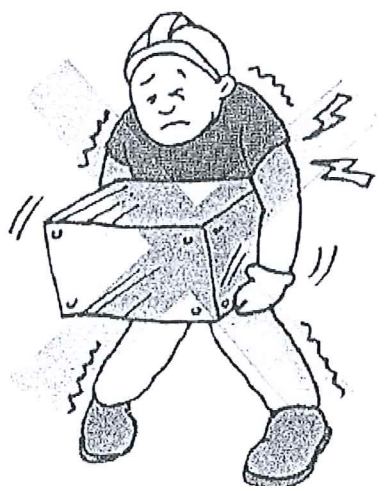
運送石油氣瓶的車輛不可駛經發生火警的道路，除非司機已考慮過各種安全預防措施。

《石油氣瓶儲運站守則》

1. 所有進入儲運站的運瓶車司機(車長)及押運員, 必須遵守本守則及清楚明白本守則所有內容。
2. 所有進入儲運站的運瓶車輛, 必須經本公司登記認可, 才可進入; 所有司機(車長)及押運員, 必須經本公司安全培訓及認可, 才可進入。
3. 遇到雷雨天氣、附近發生火警、石油氣泄漏或氣溫非常高等異常情況, 應立即停止作業, 採取安全措施進行處理。
4. 如氣體發生大量泄漏或發生火險時, 所有外來人員應立即離開儲運站, 到指定集合地點(附件 I)。
5. 儲運站區域內嚴禁煙火, 嚴禁攜帶火柴、打火機、手提電話等火種進入, 嚴禁穿著易產生靜電的服裝及易產生火花帶釘的鞋進入, 嚴禁使用易產生火花的工具工作。
6. 所有進出儲運站的運瓶車及人員, 必須登記及接受安全檢查。
7. 每輛進入儲運站的運瓶車必須有不少於兩名合資格人員, 並須要有各種有效證件。
8. 所有進站車輛必須按照站內職員指示停泊。
9. 當每輛車停泊于裝卸台後, 必須熄火, 並拉好手制。
10. 儲運站內車輛不可以超速行駛(限速 5 公里/小時)。
11. 每輛出站的運瓶車必須要有“出貨單”, 經門衛檢驗方可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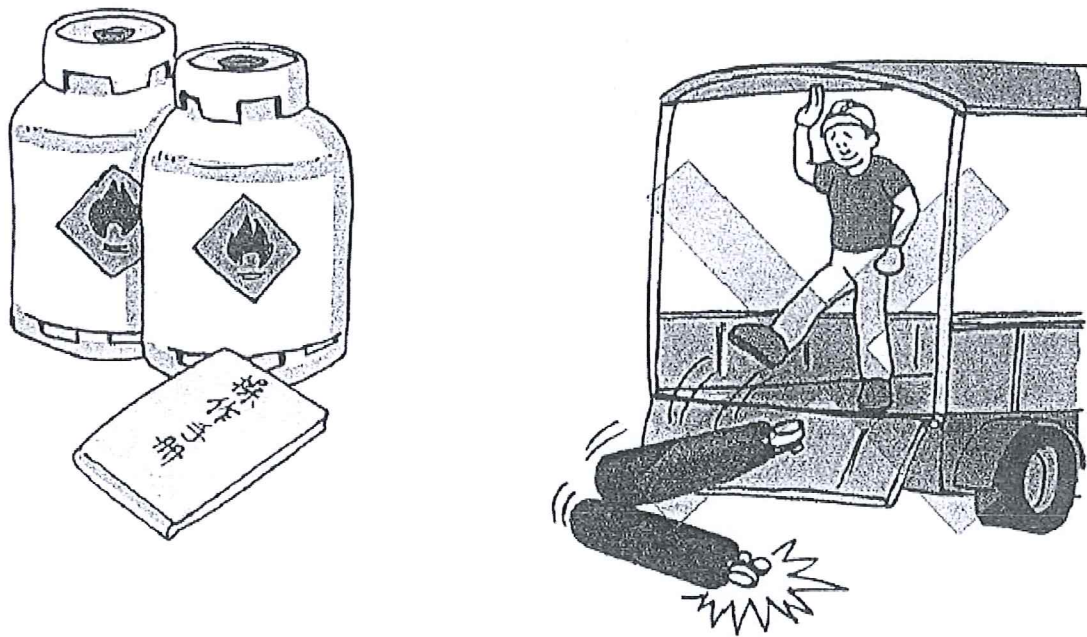
《貨物載卸的程序》

人力搬運



1. 盡可能戴上手套，以防割傷、刮傷或刺傷手部。
2. 穿著安全靴或鞋，保護腳趾免受下墜貨件壓傷。
3. 估計貨件的大小，通常應把貨件試行提舉數吋。
4. 切勿嘗試獨自搬運過重、過大或笨重的貨件。
5. 確保你前行的方向並無任何障礙物。
6. 調整你的姿勢，雙腳分開至臀部距離，一腳略為前放，向著打算前行的方向。
7. 彎曲膝部；放鬆背部的肌肉。
8. 抓緊貨件。
9. 提舉貨件時，保持背部挺直，手臂緊緊靠身體，讓腿肌承受壓力。
10. 朝著腳所指的方向向前開步，手持貨件須靠近身體。
11. 若舉起貨件時視線受阻，切勿搬動該貨件。
12. 分兩階段把貨件由地面提放至高處。
13. 提起或搬動貨件時，避免扭曲身軀。

如果安全地搬運氣樽



1. 每個氣樽須視作「充滿氣體」，並要小心處理。
2. 石油氣樽身較簿，必須小心處理，切勿用作滾筒。
3. 利用手柄搬運氣樽，切勿借助開關閥；任何時候氣樽均應保持垂直。
4. 氣樽在搬下貨車時，要用適當提吊方法，切勿將其擲下或滑下。
5. 遇有漏泄情況，應立即報告，如有可能應把氣樽從工作地點移至空地。

尾板的正確使用

1. 必須有足夠的空間讓尾板操作。
2. 在尾版的使用範圍周圍應沒有障礙物。
3. 確定放置於尾板上的物件的總重量與其載重量相乎。

應穿戴及使用防護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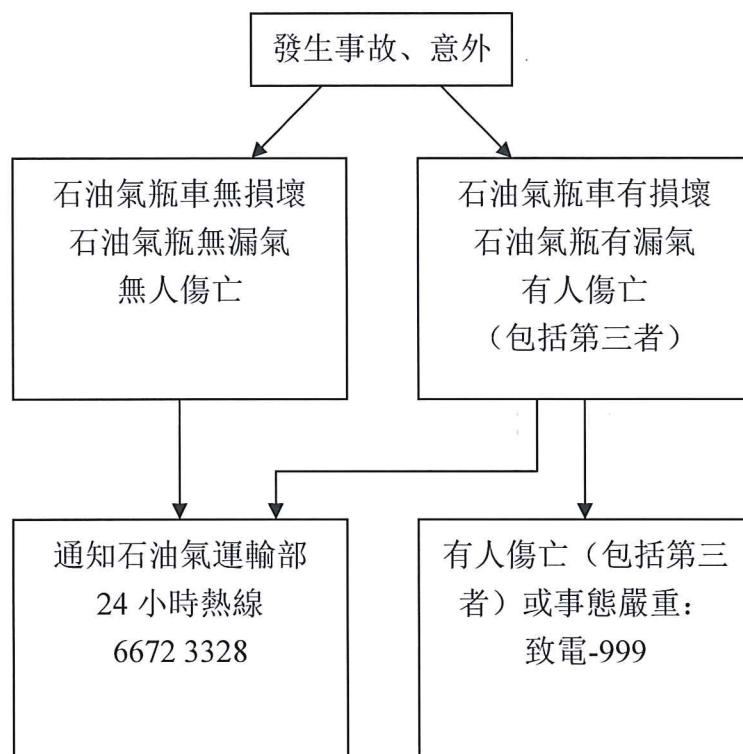


1. 穿著整齊及安全的衣服。
2. 穿戴或使用提供給你的任何防護衣服或裝備。
3. 戴上提供給你使用的所有指定的個人防護設備。
4. 只使用你獲授權使用的工具。
5. 使用適當的工具及裝備。
6. 遵守所有安全規則及標誌指示。
7. 如有損傷，應即接受適當的急救治療。若疏忽護理，即使輕微的割也可能產生危險。

《事故、意外的聯絡程序》

處理職責範圍的工作

司機在職責範圍內必須處理的工作上，例如有關石油氣瓶車，遇到事故、意外的發生，可按以下流程圖所示進行聯絡：



《聯絡嚴重事故的資料傳遞》

司機或第一位到場人仕，須按以下次序清楚匯報有關資料：

1. 姓名
2. 事故/意外發生的地點/時間
3. 事故/意外類型
4. 是否有漏石油氣及估計漏出之數量
5. 是否發生火警，發生火警之位置及其嚴重程度
6. 現場環境、風向及風速
7. 事故/意外對現場環境的影響
8. 事故/意外原因
9. 事故/意外是否已受控制
10. 是否已通知有關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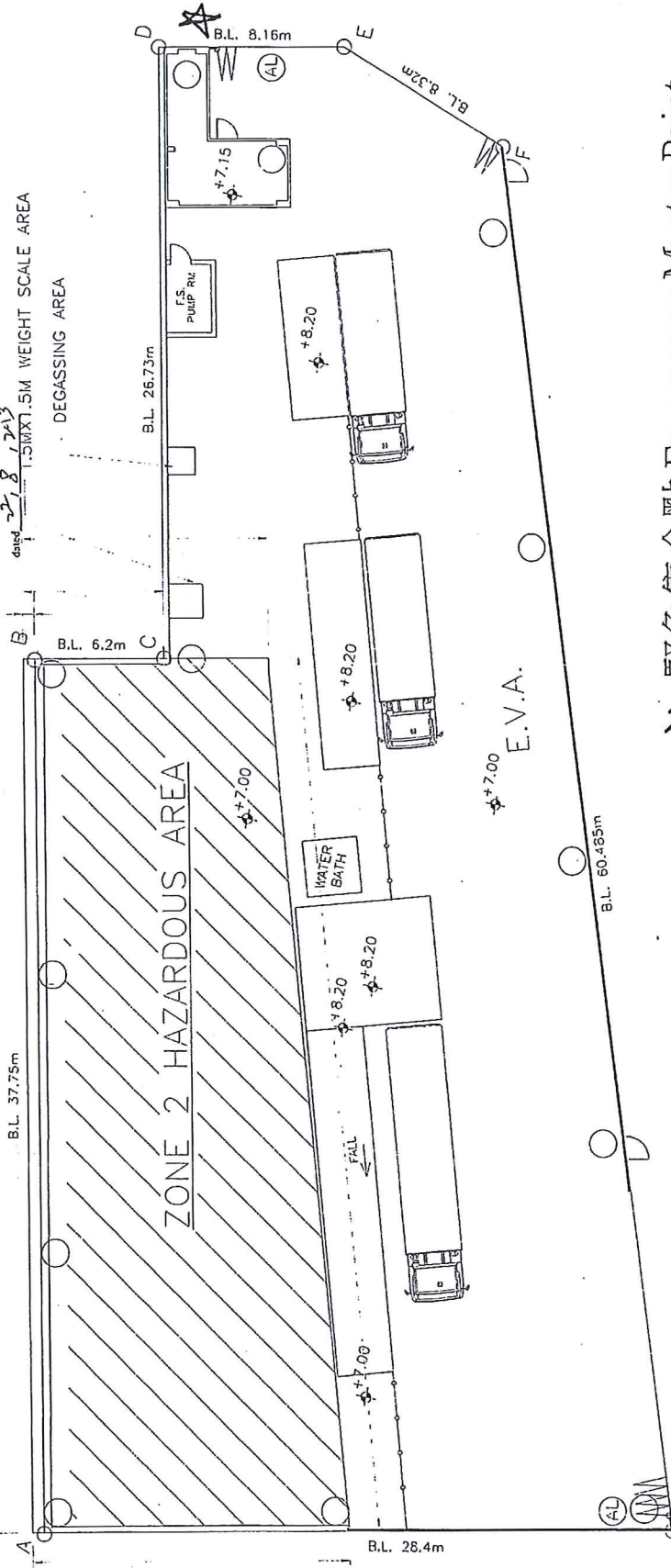
NOTES :

1. ALL CONTAINING THE CYLINDERS SHALL BE HIGH-COMBUSTIBLE MATERIALS WHICH IS PROHIBITED BY THE CODE.
2. MINIMUM 3-m safety separation distance shall be maintained between the cylinders to all the openings, access road and possible emission points. Such as possible emission points, such as should be avoided or securely sealed.
3. ALL DIMENSIONS ARE IN mm.

PLAN APPROVED
SUBJECT TO CONDI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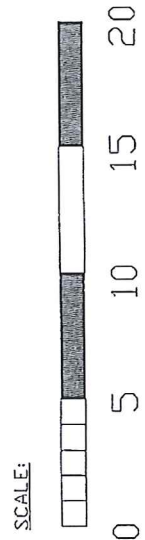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5 of the Gas Safety (Gas Supply) Regulations, Cap. 51, approval is granted for construction of the notifiable gas installation depicted in this plan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our letter of (12/01/2013) dated 22/1/2013 for your compliance. *W.S.*

Signed *A.M. Mak*
for the Gas Authority



緊急集合點 Emergency Muster Point

PLAN VIEW



LEGEND:

- ZONE 2 HAZARDOUS AREA
- EX-PROOF FLOOD LIGHT AT 4 M FROM FINISHED LEVEL
- FLOOD LIGHT OUTSIDE HAZARDOUS ZONE AT 4 M FROM FINISHED LEVEL

D	DRAWING CONTROL SHEET	NO	DATE
C	REVISION	NO	DATE
B	GENERAL NOTES	NO	DATE
A	SITE LAYOUT INDEX	NO	DATE
ISSUE	REVISION	NO	DATE
CLIENT			
ROSE SUGAR INDUSTRIAL LIMITED			
CONSULTANT			
C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ROJECT			
PROPOSED 24800KG LPG CYLINDER TERMINAL AT LONG KWO TAI TIER 1001 AREA			
TITLE			
HAZARDOUS ZONE LAYOUT			
Drawn by	Y. K. Chan	Reviewed by	D
Checked by	J. S. Chan	Drawn by	D
Date	27 FEB 2013	Scale	1:100
Doc No.	27 FEB 2013	Doc Rev.	001/001-04